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部分由公司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统计结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樊益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55,5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1%。其中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数 195,378,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数 4,57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峰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45,5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绍兴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2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9,9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益棠、宋良、樊红、刘文革、史久其、朱峰、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0,808,381 股。股东周国勇参与网络投票，因其为关联股东，故其表决股份数 4,567,2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1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周转借款增加 160,000,000.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9,9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益棠、宋良、刘文革、史久其、朱峰、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0,808,381 股。股东周国勇参与网络投票，因其为关联股东，故其表决股份数 4,567,2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399,989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